**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

**理机构协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二Ｏ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_Toc20301234)

[一、投标邀请函 7](#_Toc20301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030123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20301237)

[二、投标人须知 12](#_Toc20301238)

[（一）总则 12](#_Toc20301239)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2](#_Toc20301240)

[2. 定义 12](#_Toc20301241)

[3. 合格的投标人 12](#_Toc20301242)

[4. 投标费用 13](#_Toc20301243)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3](#_Toc20301244)

[6. 踏勘现场 14](#_Toc20301245)

[（二）招标文件 14](#_Toc20301246)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20301247)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4](#_Toc20301248)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_Toc20301249)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_Toc20301250)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_Toc2030125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6](#_Toc20301252)

[12.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20301253)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_Toc20301254)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8](#_Toc20301255)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8](#_Toc20301256)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_Toc20301257)

[17. 投标保证金 19](#_Toc20301258)

[18. 投标有效期 20](#_Toc2030125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20301260)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_Toc20301261)

[20. 投标截止时间 22](#_Toc2030126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_Toc2030126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_Toc20301264)

[（五）开标与评标 22](#_Toc20301265)

[23. 开标 22](#_Toc20301266)

[24. 评标委员会 23](#_Toc2030126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_Toc20301268)

[26. 投标文件评审 24](#_Toc20301269)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_Toc20301270)

[28.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_Toc20301271)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_Toc20301272)

[30. 评标结果公示 25](#_Toc20301273)

[31. 资格后审 25](#_Toc20301274)

[32. 中标通知书 26](#_Toc20301275)

[（六）合同的授予 26](#_Toc20301276)

[33. 合同授予标准 26](#_Toc20301277)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_Toc20301278)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6](#_Toc20301279)

[36. 履约保证金 26](#_Toc20301280)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_Toc20301281)

[38. 其他 27](#_Toc20301282)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_Toc20301283)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_Toc20301284)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29](#_Toc20301285)

[二、评标程序 29](#_Toc20301286)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3](#_Toc2030128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0](#_Toc20301288)

[第五章合同格式（自定） 46](#_Toc2030128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8](#_Toc20301290)

[一、价格部分文件 89](#_Toc20301291)

[1、投标报价一览表 90](#_Toc20301292)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91](#_Toc20301293)

[1、投标函 92](#_Toc20301294)

[2、承诺书 94](#_Toc2030129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5](#_Toc20301296)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96](#_Toc20301297)

[5.资格文件声明函 97](#_Toc20301298)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98](#_Toc20301299)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9](#_Toc20301300)

[8.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0](#_Toc20301301)

[8.2 执业纪律承诺书 101](#_Toc20301302)

[9、业绩情况一览表 102](#_Toc20301303)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3](#_Toc20301304)

[11、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104](#_Toc20301305)

[12、投标方案 105](#_Toc20301306)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106](#_Toc20301307)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7](#_Toc20301308)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08](#_Toc20301309)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9](#_Toc20301310)

[三、唱标信封 110](#_Toc20301311)

[四、无线胶装样式 111](#_Toc20301312)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12](#_Toc20301313)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114](#_Toc20301314)

[附件3: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116](#_Toc20301315)

# 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函

1. 采购编号：JT-CG2019009
2. 项目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协议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 A | 采购代理机构协议服务 | 7家 | 2年 |
| B | 招标代理机构协议服务 | 7家 | 2年 |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号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 预算金额：资格项目无具体预算。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包A：投标人必须依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成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包B：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招标代理机构），系统为正常登记。（须提供信用档案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4. 本项目采取不记名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dg.gov.cn/其他公告栏目中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进行报名。**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上午09:00至09:30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上午09:30
7.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8.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将询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人。报名成功，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该项目因不足七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9.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0. 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1.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dgluqiao.dg.gov.cn/）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12.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199号

邮编： 523000 联系人：刘俊星

电话：22083375、13500095097

采购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2019年09月27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预算金额 | 资格项目无具体预算 |
| 2.1 | 采购人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7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采购。 |
| 6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如有需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投标报价必须为：**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A：￥30000元；包B：￥30000元  包A投标保证金账户：30204959000205  包B投标保证金账户：30204959000206  账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24.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5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dgluqiao.dg.gov.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0.1 | 采购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采购的招标结果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dgluqiao.dg.gov.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包A：￥50000元；包B：￥50000元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月湾支行  账号： 44001779808051299209 |
|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1.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4 货物验收。

5.4.1 验收工作由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5.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用户提出的方式验收。

5.4.3 由用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用户有权拒绝接受。

5.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1.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1询问

8.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8.1.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8.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质疑

8.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集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2.4 采购人应当自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9.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亲笔签名。

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12. 投标方案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8.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所有文件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壹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柒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副本必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5.1 根据[第15.2款](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l)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6.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项目另有约定除外）。

17.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7.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的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采购人,以采购人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7.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履约保证金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经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7.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7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5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6）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市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价格表文件除外）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独立密封，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注1：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价格文件，不论分项报价、合计价或总价等，如出现，作为无效标处理。**

19.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2日09时30分）**。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采购人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人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9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3.1 采购人在开标时间**在2019年10月22日 09时30分**于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及采购人代表检查，或由采购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内附资料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3.2.4 若采购人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情况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23.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1 资格证明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3.2 投标保证金检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4合格投标人不足7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政府）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1. **投标文件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6.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7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7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按照采购人同意的采购方式继续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1.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9.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9.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结果公示**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送采购人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方可确定中标人，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本须知第17.9条款及东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审查未获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可对综合得分排名第八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依此类推。

31.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八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采购人亦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33.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2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3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购人在）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其提交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6.2.1 **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的要求。**履约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要求。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36.2.2 **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

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3），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36.5 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标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7.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其他**

38.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2. 包A：投标人必须依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成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包B：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招标代理机构），系统为正常登记。（须提供信用档案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  |  |
| **3.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  |  |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5.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报价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 |  |  |  |  |
|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 无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五）以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代表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进行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七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七）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八）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1. 综合评估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适用于A、B包）
2.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适用于A、B包）

|  |  |  |
| --- | --- | --- |
| 包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A、B包 | 商务 | *70*分 |
| 技术 | *30*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包A：**

* + - 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财务状况 | 5 | 根据投标人2016、2017、2018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比，三年盈利的得5分，二年盈利的得3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企业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2016、2017、2018年，获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情况，连续三年的得5分，连续二年的得4分，非连续二年的得3分，一年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执业纪律 | 5 | 投标人在投标前3年内是否受到过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处罚），无以上情况得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业绩情况 | 30 |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以采购代理名义（含分支机构）（下同）完成的服务、货物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情况：  1、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30分；  2、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500-1000（含）万元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3、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100-500（含）万元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其它不得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30分。以上业绩须提供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且单个合同标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 |
| 5 | 服务便利性 | 5 | 对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距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行车距离情况进行评审：  ①10公里＞行车距离的得5分；  ②20公里＞行车距离≥10公里的得3分；  ③30公里＞行车距离≥20公里的得2分；  ④行车距离≥30公里的得1分。  注：①需提供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所（以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租赁合同地址为准）到达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路线图导航截屏（需体现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至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距离等关键因素）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管理体系 | 3 | 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实力 | 7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实力进行评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在所代理服务的项目中获得业主好评的，每获得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最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须提供业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好评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计划 | 7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代理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职称）以上的代理服务人员4人或以上的，得4分；少于4人的，每少一人扣2分；其中有1名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6分。  2、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水平测试证书得0.5分,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采购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①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最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须提供职称证书、水平测试证书、培训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业务考核综合评分 | 3 | 根据我司上个服务期限内的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考核平均得分而定，在上个服务期限内的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考核平均得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排名根据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个服务期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考核表上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

* + - 1.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内部规章  制度 | 10 | 根据投标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包括执业质量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进行评价。  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种类齐全，制度非常健全，程序非常完善，得10分；  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种类齐全，制度基本健全，程序较为完善，得7分；  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种类不齐全，制度和程序不完整，得4分；  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种类不齐全，制度空洞，程序错漏，得1分。 |
| 2 | 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流程和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周密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得力，得10分；  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较完善，比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得当，得5分；  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缺少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
| 3 | 应急预案及处理能力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质询、流标、弃标等情况制定的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进行评分：  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非常完整可靠，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比较合理，处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不完整，处理措施及步骤未完全符合要求，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  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不可靠，处理措施不妥当，无可操作性，得1分。 |

**包B：**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财务状况 | 5 | 根据投标人2016、2017、2018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比，三年盈利的得5分，二年盈利的得3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企业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2016、2017、2018年，获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情况，连续三年得5分，连续二年得3分，非连续二年的得2分，一年得1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执业纪律 | 5 | 投标人在投标前3年内是否受到过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处罚），无以上情况得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业绩情况 | 30 | 1. 投标人在2016年7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招标代理业绩达到40项以上，得8分；31（含）-40项，得5分；21（含）-30项，得2分；20项以下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2016年7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项目的中标金额进行评分，已完成项目的中标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0亿元或以上的，得满分7分；中标金额累计每少1亿元，则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据投标人2016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单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亿或以上施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  4. 据投标人在2016年7月1日至今，曾承接的招标类型进行评审，类型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EPC的，每提供一类型得1分，最高得5分。  5. 投标人自2016年7月1日至今，企业在莞累计完成的公路类、房建类、市政类、水利类的行业类型招标代理，其中提供公路类型的得2分，提供房建类、市政类、水利类的一个类型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1. 第2和第3评分内容，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金额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第1和第5项评分内容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准。  上述5项评分内容的项目业绩可重复计分。 |
| 5 | 服务便利性 | 5 | 对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距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行车距离情况进行评审：  ①10公里＞行车距离的得5分；  ②20公里＞行车距离≥10公里的得3分；  ③30公里＞行车距离≥20公里的得2分；  ④行车距离≥30公里的得1分。  注：①需提供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所（以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租赁合同地址为准）到达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路线图导航截屏（需体现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至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距离等关键因素）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场所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实力 | 10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实力进行评分，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年以上得5分。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最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计划 | 1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代理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职称）以上的代理服务人员10人或以上的，得10分；少于10人的，每少一人扣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最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内部规章  制度 | 10 | 根据投标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包括执业质量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进行评价。  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种类齐全，制度非常健全，程序非常完善，得10分；  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种类齐全，制度基本健全，程序较为完善，得7分；  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种类不齐全，制度和程序不完整，得4分；  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种类不齐全，制度空洞，程序错漏，得1分。 |
| 2 | 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流程和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周密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得力，得10分；  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较完善，比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得当，得5分；  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缺少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
| 3 | 应急预案及处理能力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质询、流标、弃标等情况制定的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进行评分：  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非常完整可靠，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比较合理，处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不完整，处理措施及步骤未完全符合要求，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  应对服务方案和处理措施不可靠，处理措施不妥当，无可操作性，得1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价格不参与打分**

# 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资格标准 | 投标人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包A：投标人必须依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成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包B：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招标代理机构），系统为正常登记。（须提供信用档案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报价方式 | 1.投标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投标报价必须为：**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 |
| **项目规模** | 项目预算为：资格项目无具体预算。 |
| **服务期** | 2年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包A：采购代理向项目中标单位收取。  包B：招标代理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所委托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与乙方签订的单项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
| ★投标有效期 | 1.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1.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包A：**

**一、招标内容：**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计划通过招标选取7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公司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及代理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的代理范围：在协议采购服务项目年限内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三、服务条款**

1、服务单位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

2、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服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服务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协议服务；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3、服务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4、服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5、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服务单位不能泄露给无任何投资合作意向的第三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服务单位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留存建设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四、服务需求**

1、服务单位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各项目相关资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各种评价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

2、服务过程中需符合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本项目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

3、服务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上述2条所规定的内容。

4、按要求，在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全套文件及资料，以供建设单位存档。中标单位在承接具体工程服务项目时，应与建设单位就具体工程服务签定单项工程服务合同。

**五、派单方式**

1、项目预算2000万（含）以下的采购项目派单方式，以中标得分高低确定代理机构的派单顺序（数字顺序，如：1、2、3），得分最高者为1，后者以此类推；分配完任务后将该代理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代理和机构的排号向前累进一位。

2、采购项目预算2000万以上的采购项目派单方式，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代理机构，每7轮为一个派单周期。中签的代理机构将失去同一周期内抽签的参与权，直到本周期结束后，所有代理机构恢复次轮参与权。

3、按招标文件第14条规定计算，采购代理费超过30万元的，则按30万元收取。

**包B：**

**一、招标内容：**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计划通过招标选取7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公司开展的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及代理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的代理范围：在协议招标服务项目年限内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公司单项工程招标代理费少于100万元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三、服务条款**

1、服务单位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

2、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服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服务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协议服务；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3、服务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4、服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5、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服务单位不能泄露给无任何投资合作意向的第三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服务单位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留存建设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四、服务需求**

1、服务单位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各项目相关资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各种评价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

2、服务过程中需符合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号）等招投标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本项目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

3、服务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上述2条所规定的内容。

4、按要求，在项目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文件及资料，以供建设单位存档。中标单位在承接具体工程服务项目时，应与建设单位就具体工程服务签定单项工程服务合同。

**五、派单方式**

1、按招标文件第14条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50万（含）以下的招标项目派单方式，以中标得分高低确定代理机构派单顺序（数字顺序，如：1、2、3），得分最高者为1，后者以此类推；分配完任务后将该代理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代理机构的排号向前累进一位。

2、按招标文件第14条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50万-100万（含）的招标项目派单方式，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代理机构，每7轮为一个派单周期。中签的代理机构将失去同一周期内抽签的参与权，直到本周期结束后，所有代理机构恢复次轮参与权。

3、按招标文件第14条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100万以上的项目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 第五章合同格式（自定）

适用于包A：

合同登记编号：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协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协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及控股公司)采购代理协议服务招、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采购代理服务范围**

1.1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负责承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及控股公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编制、组织开评标、资料整理备案、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如委托人有需要，须协助委托人起草合同）、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任务分配方法详见本合同5.1条。

1.2 乙方承担的采购代理服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等类别。

**第二条服务期限**

1、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年，从2019年月日至2020年月日。

2、服务期届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考核评价情况，确定给予乙方再次入库资格；若经甲方审核并确定乙方再次入围代理库的，由双方届时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采购代理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采购代理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采购代理过程中与有关行政部门的采购审批工作。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采购代理工作。

4.2 乙方在承接具体采购代理任务时，应与采购人就该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签定单项代理服务合同。

4.3 乙方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并收到甲方提供的采购资料后，应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方案，包括如何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时间安排、拟定配备人员及分工等。

4.4 乙方应根据采购项目相应行业采购文件范本编写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采购文件应体现采购项目的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和技术条件，不得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条款，同时采购文件应当严谨无纰漏，采购文件的售价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收取。

4.5 乙方应组织好开标、评标会议工作，开标、评标过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做好评标专家的服务接待工作，不得私自接触评标专家、向评标专家传递具有倾向性的信息。

4.6 乙方在开标结束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中标结果公示、打印中标通知书、组织签订合同、退投标保证金等事宜。

4.7 在采购工作结束后7日内，乙方应将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记录等文件报采购人存档，存档资料应齐全并编制采购资料目录。

4.8 乙方应对甲方所委托采购项目的内容及提供的相关采购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在采购项目发布采购公告前将采购项目内容或采购资料告知潜在投标单位。

**第五条采购项目分配方式及采购代理考核方式**

5.1 采购项目的任务分配方法如下：

（1）项目预算2000万（含）以下的，以中标得分高低确定项目代理机构的派单顺序（数字顺序，如：1、2、3），得分最高者为1，后者以此类推；分配完任务后将该代理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代理机构的排号向前累进一位。

（2）项目预算2000万以上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项目代理机构，每7轮为一个派单周期。中签的代理机构将失去同一周期内抽签的参与权，直到本周期结束后，所有代理机构恢复次轮参与权。

（3）甲方将符合本合同规定条件的采购项目按上述派单方式确定采购代理单位，由甲方或甲方的下属及控股公司（具体采购项目的申请人）与经确定的采购代理单位另行签订采购代理协议（协议格式详见附件2）。

5.2 甲方派单后，由甲方对采购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实行考核制度，就其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综合评分，对应每个项目填写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考核表》（详见附件1，若甲方有新的考核标准按最新的考核标准执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得分低于60分的，取消其承接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得分在60分-80分的，暂停2次派单以及一次随机抽签；得分在60分-80分2次（含）的，取消其承接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

5.3甲方派单后，乙方拒绝接受派单1次的，暂停半年的派单资格；拒绝接受派单2次（含）的，将取消其承接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

5.4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因违反招标采购规章制度或服务质量低劣等原因被市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将取消其承接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

5.5若有具体项目，所有中标服务单位都拒绝接受任务时，将由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协议服务项目分配失败情况说明，再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会议确定后，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分配失败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2）对分配失败的项目进行服务内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修改，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协议分配。

5.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5.7 因乙方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而造成中标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按顺序替补评标得分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候选单位，或通过对该项目中标服务单位进行补充或重新招标的方式，以保证中标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5.8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中标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第六条采购代理服务费**

6.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下浮20%计取。若按照上述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超过30万元（不含）的，则按30万元收取。

上述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评标费（含评标场地费、专家费和差旅费）、公证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6.2采购代理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所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单项采购代理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条履约担保**

7.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须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保证金在本协议终止一个月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可经乙方申请办理无息退回。

7.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商业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7.3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将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按有关法律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投标单位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3）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6）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7）因乙方在采购代理业务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若调解不成，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合同附件：

（1）附件一：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考核表

（2）附件二：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格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考核表**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具体说明** | **得分** |
| 1 | 采购方案制定情况 | 10 | 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签定委托代理协议，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方案，包括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拟定开标（谈判、询价等）时间、联系方式、拟定配备人员及分工、服务承诺等。 |  |
| 2 | 采购文件的编制质量 | 35 | 根据与采购人商定情况及时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应体现采购项目的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和技术条件，不得出现倾向性或个性化指标等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条款，同时采购文件应当严谨无纰漏；采购文件的售价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收取；采购文件有变更或补充的，应按规定及时发布变更或补充文件并通知相关人员。 |  |
| 3 | 沟通反应速度 | 10 | 在采购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沟通，商定处理方案，并且按商定的处理方案及时处理。 |  |
| 4 | 开评标工作情况 | 15 | 应组织好开标、评标会议工作，采购项目须从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应做好评审专家的服务接待工作，采购会议当天应由专人接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点加强评审专家的保密工作。 |  |
| 5 | 开标后续工作情况 | 10 | 开标结束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中标结果公示、打印中标通知书、组织签订合同、退投标保证金等事宜。 |  |
| 6 | 报送档案资料情况 | 10 | 在采购工作结束后7日内，将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记录等文件报采购人存档，存档资料应齐全并编制采购资料目录。 |  |
| 7 | 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情况 | 10 | 受理供应商质疑应及时、准确，并取得良好的效果；供应商投诉时，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投诉。如果无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该项满分。 |  |
| 合计 | | 100 |  |  |
| 采购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年月日考核人： | | | | |

附件二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

（格式）

采购编号：

内部采购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项目招标活动：

1、招标项目的名称:

2、招标项目的范围: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A |  |  |

4、预算金额：**￥元**

5．采购方式：

6．招标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委托事项：（1）编制、送审招标文件；（2）发布招标公告；（3）进行现场考察、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4）受理投标人投标；（5）向交投集团企业管理部申请组建评标委员会；（6）组织开标、评标；（7）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8）发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招标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甲方的职责：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本材料：项目所需的商务资料、主要技术要求及项目要求说明书、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相关手续，并提供批准证明；

2．甲方保证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提供证明；

3．甲方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4．甲方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标书答疑；

5．甲方不得要求招标文件标明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6．甲方不得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委托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中标服务费。如中标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按本委托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费用及方式收取中标服务费。

8．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招标代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东莞市政府采购及市交投集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进行招标活动；

2．负责编写招标文件、出售招标文件；

3．委托期间，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委托事项转交第三人办理；

6．乙方按本委托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费用及方式收取中标服务费。

7. 乙方负责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8. 乙方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将招投标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一套给甲方存档，并自行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9.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第五条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由乙方以中标服务费的形式向中标人（或甲方）收取，届时,乙方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中标人（或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若按照上述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超过30万元的，则按30万元收取。

2．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专家审核采购文件费用；刊登招标公告的广告费；开标、评标场地费；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食宿费用、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依据每次中标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中标人（或甲方）一次性收取。

第六条废标处理

1．招标失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重新招标。由于甲方原因不再进行重新招标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评标专家费用及交通费、餐费，和委托代理机构部分办公费用）。

2．乙方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甲方因自身原因放弃确定中标人且不再进行重新招标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评标专家费用及交通费、餐费，和委托代理机构部分办公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本协议规定，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为项目预算金额的1%。

1．甲乙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补偿。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致使招标失败，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

（二）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以下空白）**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签字人(签名)：签字人(签名)：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适用于包B：

合同登记编号：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及控股公司）工程招标代理协议服务招、投标文件及本次采购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1.1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负责承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公司招标服务费（按本协议6.1款计算）不超过100万元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编制、组织开评标、资料整理备案、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如委托人有需要，须协助委托人起草合同）、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乙方承担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工程配套服务等类别。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年，从2019年月日至2020年月日。

2、服务期届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考核评价情况，确定给予乙方再次入库资格；若经甲方审核并确定乙方再次入围代理库的，由双方届时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代理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4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招标代理过程中与有关行政部门的招标审批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4.2 乙方在承接具体招标代理任务时，应与招标人就该具体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签定单项代理服务合同。

4.3 乙方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并收到甲方提供的招标资料后，应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如何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时间安排、拟定配备人员及分工等。

4.4 乙方应根据招标项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范本编写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招标文件应体现招标项目的特点、满足招标需求和技术条件，不得出现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条款，同时招标文件应当严谨无纰漏，招标文件的售价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收取。

4.5 乙方应组织好开标、评标会议工作，开标、评标过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做好评标专家的服务接待工作，不得私自接触评标专家、向评标专家传递具有倾向性的信息。

4.6 乙方在开标结束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中标结果公示、打印中标通知书、组织签订合同、退投标保证金等事宜。

4.7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7日内，乙方应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记录等文件报招标人存档，存档资料应齐全并编制招标资料目录 。

4.8 乙方应对甲方所委托招标项目的内容及提供的相关招标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在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前将招标项目内容或招标资料告知潜在投标单位。

**第五条 招标项目分配方式及招标代理考核方式**

5.1招标项目的任务分配方法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下浮20%计取。

（2）招标代理费50万（含）以下的招标项目派单方式，以中标得分高低确定代理机构派单顺序（数字顺序，如：1、2、3），得分最高者为1，后者以此类推；分配完任务后将该代理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代理机构的排号向前累进一位。

（3）招标代理费50万-100万（含）的招标项目派单方式，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代理机构，每7轮为一个派单周期。中签的代理机构将失去同一周期内抽签的参与权，直到本周期结束后，所有代理机构恢复次轮参与权。

（4）招标代理费100万以上的项目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5.2 甲方派单后，由甲方对采购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实行考核制度，就其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综合评分，对应每个项目填写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考核表》（详见附件1，若甲方有新的考核标准按最新的考核标准执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得分低于60分的，取消其承接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得分在60分-80分的，暂停2次派单以及一次随机抽签；得分在60分-80分2次（含）的，取消其承接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

5.3 甲方派单后，乙方拒绝接受派单1次的，暂停半年的派单资格；拒绝接受派单2次（含）的，将取消其承接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

5.4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因违反招标采购规章制度或服务质量低劣等原因被市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将取消其承接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资格。

5.5若有具体项目，所有中标服务单位都拒绝接受任务时，将由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协议工程服务项目分配失败情况说明，再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会议确定后，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分配失败的工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2）对分配失败的工程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内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修改，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协议分配。

5.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5.7 因乙方被取消协议服务而造成中标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按顺序替补评标得分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候选单位，或通过对该项目中标服务单位进行补充或重新招标的方式，以保证中标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5.8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中标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

6.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下浮20%执行。

6.2委托项目招标代理费计算

委托项目招标代理费=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以所有（服务类）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之和为基数，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

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以所有（工程类）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之和为基数，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

上述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评标费（含评标场地费、差旅费）、公证费（如果有）等费用，但专家劳务费由甲方按本协议6.5条进行支付。

**6.3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果甲方需招标的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费超过100万元的，不属于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内。**

6.4招标代理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所委托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与乙方签订的单项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6.5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如需要评标，所产生的专家劳务费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贯彻实施的补充通知(粤发改公资办〔2017〕14号)，乙方在项目招标代理费请款时向甲方提出专家劳务费请款申请。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须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保证金在本协议终止一个月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可经乙方申请办理无息退回。

7.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商业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7.3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将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按有关法律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投标单位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误导或欺骗招标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招标人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3）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6）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7）因乙方在招标代理业务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若调解不成，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政府招标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本合同附件：

（1）附件一：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考核表

（2）附件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格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考核表**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具体说明** | **得分** |
| 1 | 招标方案制定情况 | 10 | 接到招标人任务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签定委托代理合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拟定开标时间、联系方式、拟定配备人员及分工、服务承诺等。 |  |
| 2 | 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 35 | 根据与招标人商定情况及时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符合相关招标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应体现招标项目的特点、满足招标需求和技术条件，不得出现倾向性或个性化指标等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条款，同时招标文件应当严谨无纰漏；招标文件的售价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收取；招标文件有变更或补充的，应按规定及时发布变更或补充文件并通知相关人员。 |  |
| 3 | 沟通反应速度 | 10 | 在招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招标人协商沟通，商定处理方案，并且按商定的处理方案及时处理。 |  |
| 4 | 开评标工作情况 | 15 | 应组织好开标、评标会议工作，评标专家须从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应做好评审专家的服务接待工作，招标会议当天应由专人接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点加强评审专家的保密工作。 |  |
| 5 | 开标后续工作情况 | 10 | 开标结束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中标结果公示、打印中标通知书、组织签订合同、退投标保证金等事宜。 |  |
| 6 | 报送档案资料情况 | 10 |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7日内，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记录等文件报招标人存档，存档资料应齐全并编制招标资料目录。 |  |
| 7 | 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处理情况 | 10 | 受理投标单位质疑应及时、准确，并取得良好的效果；供应商投诉时，应积极协助招标人处理投诉。如果无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或投诉，该项满分。 |  |
| 合计 | | 100 |  |  |

招标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年月日考核人：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格式）**

**工程名称：**

**委托人：**

**受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点：

规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最终代理报酬以招标项目的中标合同价为计费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8.1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盖章） | | 受托人：（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传真： |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  | | | | |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号）等招投标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工程配套服务等所有的招标工作。

拟定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登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互联网等）；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及报批；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如需评标）；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签发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及保管（含未中标单位）；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工程咨询等）；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按工作计划分批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代理工作进度所需。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①在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前应按规定办好招标所需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具备条件。**

**②委托人须向受托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③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二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不及时答复因此造成的时间延误由委托人负责。**

**④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一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⑤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⑥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委托人负责与本建设工程招标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代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受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7）应尽的其他义务：**对招标投标过程及有关事项对外保密。**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收到图纸后3个工作日提供招标文件草样；委托人提供全部资料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委托人要求按期上网发布招标公告、按期开标（因受托人原因发布补遗书造成的延期开标由受托人承担责任）；产生中标单位后1个工作日将中标通知书交与委托人办理签字盖章手续，签字盖章后及时签发；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将草拟合同发给委托人审核；开标后1个月内将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并送委托人一份。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其自身人员的工资、交通、伙食、文本资料等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对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对其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全程参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组织为项目招标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参加招标全过程的全部会议；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须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下浮20%执行。**

**（1）委托招标代理费=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以所有（服务类）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之和为基数，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

**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以所有（工程类）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之和为基数，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

**（2）本协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评标费（含评标场地费、差旅费）、公证费（如果有）等费用，但专家劳务费按本协议第17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3）如果甲方需招标的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费超过100万元的，则不属于本合同的范围内。**

（4）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下浮20%收取。**

（5）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

（6）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本工程投标会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承包合同签订完毕、代理方移交档案完毕及代理方提交请款报告后60天内，由中标方（或甲方）向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0%。**

（7）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工程投标会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承包合同签订完毕、代理方移交档案完毕及代理方提交请款报告后60天内，由中标方（或甲方）向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0%。**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逾期支付的本金计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逾期支付的本金为基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自行约定）。**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自行约定）。**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代理报酬，且受托人应当支付委托人项目招标代理费的5%作为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份，其中，委托人份，受托人份（含主管部门备案份）。

17、补充条款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如需要评标，所产生的专家劳务费由**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贯彻实施的补充通知(粤发改公资办〔2017〕14号)，乙方在项目招标代理费请款时，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专家劳务费请款申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一八年月**

**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A |  |  |  |  |
| B |  |  |  |  |

注：

1、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2、投标报价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否则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上述包A、包B的报价信息。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一八年月**

### 1、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7*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部分文件；

2．商务部分文件；

3．技术部分文件。

4．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2、承诺书

致：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谈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年月日（采购编号：）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服务表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  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万元 | | | |
| 实现利润万元 | | | |
| 企业简介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必要资格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受托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1.2资质证书等。

2．其他证明材料

2.1投标人基本情况；

2.2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提供虚假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8.2 执业纪律承诺书

致：

（投标人名称）在投标前3年内（填写有或无）受到过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的行政处罚（或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JT-CG2019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 | | 完成日期 | | 完成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1、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的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2、投标方案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理解；

2、人力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和组织情况；

3、服务方案；

4、人员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投标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 **采购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资格标准 |  |  |  |
| 2 | ★报价方式 |  |  |  |
| 3 | **项目规模** |  |  |  |
| 4 | **服务期** |  |  |  |
| 5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7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本单位已按项目（采购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联系人手机：

注：如采用

###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

****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

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

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

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
| 采购金额 |  | |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 |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
| 采购人：  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 | | | | | | |
| 申请退回的履约保证金额： | | 小写:￥元 | | 大写： | | |
| 账户名称： | | | 申请人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 | 采购人签章 | | | |
|  | | | 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